

晋江市民政局
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晋江市残疾人联合会

晋政民规〔2024〕2号

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残疾人
联合会关于提高2025年残疾人
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：

为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，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事〔2021〕114号）和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

决定从 2025 年 1 月起调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维持一级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

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、二级的困难残疾人，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，家庭年人均收入在我市城乡低保标准 100%~130% 的重度残疾人，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，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。

（二）调整三级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

残疾等级评定为三级、四级残疾人且纳入城乡低保家庭的，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1 元。

（三）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

1.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 145 元/月/人，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维持 115 元/月/人不变。

2.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 121 元/月/人，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维持 92 元/月/人不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确保数据统一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核对工作，确保实际发放数据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数据一致。

（二）加强动态管理。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申请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对象认定，规范《残疾人证》发放管理，加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，做到精准识别、精准发放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协调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指导申请对象依法依规进行残疾等级评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工作，确保应补尽补、精准施补。

本通知由晋江市民政局负责解释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

2024年12月31日

